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九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层面为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设有专人专职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负责专职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

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第二层面为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第三层面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辅导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主承销保荐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主承销保荐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

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08年1月22日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秦力、罗斌华、钮华明、蔡铁征、毛晓岚、陈青、钟辉。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2008年2月4日至2008年2月14日。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通过江苏九九久科技 IPO 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及工作时间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保荐代表人杜涛、陈天喜；项目协办人吴其明；其他项目执行成员王骞、周鹏翔。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07 年 8 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通过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凭证及其他资料；

通过网站、研究报告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座谈方式等搜集发行人行业资料、发行人业务、产品、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访谈、网站及其他方式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料；

通过访谈、询问、发放调查函及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有用信息；

通过到发行人各部门及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员工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咨询并与其进

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和分析。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07年8月—10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公司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行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辅导进度及各方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完善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督促其规范运行；向发行人讲述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发行上市的法规要求等。
2007年12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准备立项工作，按保荐机构立项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008年2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保荐机构立项提出的问题补充尽职调查。
2008年3月—4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开始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开始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
2008年5月—8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提出内核申请，针对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
2008年9月	向贵会提出发行申请。
2008年12月— 2009年3月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补充尽职调查，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和分析，制作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补充申请文件。
2009年3月	提交反馈意见答复并补充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资料。
2009年4月—5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2009年1季度财务状况尽职调查，持续关注金融危机背景下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结合供

	需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09年7月-8月	200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始，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2009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尽职调查。
2009年8月	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补充申请文件。
2009年9月-12月	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010年1月	提交上会材料，根据发审委审核意见，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补充尽职调查，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和分析，制作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经营情况更新补充申请文件。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毛晓岚、陈岚。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毛晓岚、陈岚于2009年3月在现场核查工作2天，此外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项目组人员保持沟通联络，掌握和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08年8月3日。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秦力、罗斌华、钮华明、钟辉、崔海峰、蔡铁征、于韶光、何宽华、陈青、李淳、陈家茂、李风华和张锦坤。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于2008年8月22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至2008年9月5日内核委员投票完成。

4、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九九久科技作为国内最大的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生产商之一，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前景广阔、资产质地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同意推荐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2008年2月4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成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并于2008年2月14日投票表决完毕。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对九九久科技 IPO 项目表示了认可，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并对重大资产收购的合法合规性、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以及 2006 年增资后又减资的原因予以重点关注。项目组对立项委员们关注的重点问题予以详细核查，并进行了解释说明与跟踪落实。主要意见及结果汇报如下：

1、苏通化肥收购如东化肥的合法合规性

(1) 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由周新基等 31 位自然人出资组建。2003 年 2 月，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收购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调查，收集整理并查阅了有关资产收购的全部资料，详细核查了苏通化肥收购如东化肥的具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 1998 年 9 月 30 日，如东化肥成立，企业性质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等 11 家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2 年 11 月 18 日，如东化肥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解散清算。2002 年 11 月 25 日，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刊登《清算公告》。

(3) 2002 年 11 月 11 日，如东化肥召开首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2002 年 12 月 23 日，清算组提交《申请核减资产（土地）的报告》与《申请核减资产的报告》，并经如东县改革工

作团、如东县财政局于2003年1月3日批示同意。2003年1月3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通永会审[2003]001号）。2003年1月10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通嘉会评[2003]第004号），并经2003年1月13日如东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东财经[2003]13号）予以确认。清算组于2003年1月7日提交《关于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弥补负资产的请示》，如东县财政局于2003年1月12日在该请示上确认。

（4）2003年2月12日，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东改办[2003]2号）。2003年2月13日，清算组和苏通化肥签订《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协议》。2003年2月25日，正泰集团南通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债权人代表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文件。

（5）2003年3月25日，如东化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

项目组认为：（1）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经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同意，当时未报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但事后经南通市人民政府转报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核减资产、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如东化肥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

（2）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过程中，产权出让方的改革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由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过程中职工安置方案的确定程序符合《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3）截至2003年2月20日，除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之外的收购款项597.43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2008年4月30日，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已提前支付完毕、如东化肥债务3,458.27万元已偿还完毕；如东化肥职工安置成本支付及债务清偿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4）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法、合规。

(2) 如东化肥已于2003年整体出售给苏通化肥，但是直至2007年7月25日才依法完成注销程序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2003年3月25日，如东化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如东化肥的整体资产出售给苏通化肥后，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但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够准确，如东化肥的工商注销手续未及时办理，直至2007年7月25日，经如东工商局核准，如东化肥依法注销。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03年起被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享受“三免两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2003年5月10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关于认定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东劳社就[2003]36号），认定苏通化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2003年5月18日核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03-004）。因苏通化肥更名为海通化工，2007年8月13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换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为03-004）。

经核查，2003年5月10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关于认定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东劳社就[2003]37号），认定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2003年5月18日核发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为03-005）。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四条：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一）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二）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三）适当调低劳动就

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和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6年发行人前身增资后又减资的具体原因

2006年3月，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915万元；2006年9月，注册资本又减至1,000万元。请说明增资后又减资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2006年3月，海通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91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2,505万元，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26.25万元。由于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并且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增资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在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海通化工于2006年9月将注册资本由3,915万元减至1,000万元。2007年9月，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各中介机构经过论证后认为：因增资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在减资后仍需缴纳。因此，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审计过程中，对2006年3月增资过程中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26.25万元予以补计提，并于2008年1月全部缴纳。

（二）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1、2003年2月，苏通化肥收购如东化肥的整体资产后，如东化肥的职工安置费用的支付情况以及债务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走访、座谈、查看历史文件资料等方式对当时职工安置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截至2008年4月30日，如东化肥的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已提前支付完毕、如东化肥债务3,458.27万元已偿还完毕；如东化肥职工安置成本支付及债务清偿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安置成本支付情况

截至2008年4月30日，如东化肥的职工安置成本（即剥离费用）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 9月30日	2003年 2月13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4月30日
一、原剥离费用								
离休人员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
退休人员洗理费	15.12	15.12	15.12	14.39	12.96	11.57	8.83	-
遗属补助	13.23	13.23	10.54	9.51	6.58	4.64	0.97	-
二等乙级伤残	21.35	21.35	21.35	6.00	6.00	6.00	6.00	-
军转干部	49.62	36.70	36.70	36.70	36.70	36.70	36.70	-
工伤人员	208.24	208.24	186.14	180.84	177.71	174.60	168.44	-
土地工补偿	21.12	-	-	-	-	-	-	-
部分人员解职金	472.47	4.94	3.53	3.53	3.53	3.53	3.53	-
独生子女费	8.06	8.06	-	-	-	-	-	-
362名内退人员	1,258.06	1,249.57	1,058.95	975.26	868.26	762.20	608.08	-
失业救济金差额	6.93	-	-	-	-	-	-	-
工伤未鉴定人员	13.34	13.34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
其他	2.41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
小计	2,144.52	1,625.50	1,399.55	1,293.46	1,178.96	1,066.46	899.78	-
二、补剥离费用								
退休人员医保费	-	-	-	-	61.30	41.30	-	-
军转干建房补贴	-	-	-	-	7.02	7.02	-	-

军转干医保补差	-	-	-	-	-	-	-	-
小计	-	-	-	-	68.32	48.32	-	-
余额合计	2,144.52	1,625.50	1,399.55	1,293.46	1,247.28	1,114.78	899.78	-

(2) 如东化肥债务清偿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如东化肥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2 月 25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	-	-	-	-	-
应付账款	434.09	434.09	132.28	16.62	16.20	16.20	16.20	-
预收账款	596.92	596.92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71.48	1,271.48	572.75	490.05	427.69	367.69	367.35	-
应交税金	28.50	28.50	18.81	-	-	-	-	-
预提费用	252.57	252.5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25.00	25.00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8.56	3,068.56	748.84	506.67	443.89	383.89	383.55	-
长期负债：	389.71	389.71	387.71	387.71	190.10	190.10	-	-
合计	3,458.27	3,458.27	1,136.55	894.38	633.99	573.99	383.55	-

2、关注发行人前身存在的员工借款情况

项目组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走访、座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前身的员工借款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前身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融资渠道有限。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期间，除向股东借款筹措资金外，发行人前身的员工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借款给公司；员工借款按年利率 3.6% 计息；员工也可结合个人实际情况，申请收回部分借款。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员工借款全部结清，并自 2007 年 10 月起，未再新增员工借款。

发行人前身的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员工借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107	112	458	-
员工借款余额(万元)	280.50	577.50	1,018.73	-

2008年8月13日,针对发行人前身的员工借款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对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借款相关事宜的征询函的答复》,“1、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期间向本企业员工借款,不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融资行为,属于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资金运作行为;2、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员工借款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向员工借款虽未经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我们认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和非法集资行为,也不属于非法金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项目组认为:(1)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向员工借款,对象特定,无任何其他社会人员,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一般民间借贷行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已归还完毕所有员工内部借款,有权机关已经事后认可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行为,不违反当时我国关于内部集资和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九九久科技IPO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如东化肥核减资产的详细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募投项目之一GCLE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等。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结果汇报如下:

1、苏通化肥收购如东化肥时,如东化肥资产核减的详细情况及核减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2002年12月23日,如东化肥清算组提交《申请核减资产(土地)的报告》

与《申请核减资产的报告》，并经如东县改革工作团、如东县财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批示同意，核减资产合计 4,08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原因说明
1	土地使用权	1,763.74	土地使用权 1995 年评估增值，且均为划拨用地、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
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878.29	-
	其中：预付账款	107.08	大连日芙工程研究中心等 12 户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92.35	童店供销社等 18 户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766.18	如东县靖海金属铸造厂等 44 户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款项均无法收回；其中，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497.32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银行存款差额	3.93	为公司账面与银行存款差额
	存货盘亏	-8.97	均为存货盘盈
	应付账款	-47.87	上海大隆机电厂等 34 户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4.41	如皋机械供销经理部等 24 户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
3	报废、盘亏固定资产净值	443.37	-
	其中：建筑物	152.12	建筑物重新盘点，盘亏车间及附属物等 152.12 万元
	设备	291.25	生产设备重新盘点，盘亏 291.25 万元
	合计	4,085.41	-

其中，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核减金额较大，经项目组详细调查，核减前，该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63.74 万元的形成原因为：如东化肥的前身如东化肥厂为增加资产总额以争取相关政策优惠，于 1995 年通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并调整账面价值；但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0,687 平方米）为划拨用地，也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因此，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予以核减。

2、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项目组落实情况：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实际执行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0%、15%、15%。假设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的企业所得税 2007 年按 33%、2008 年与 2009 年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合并净利润	4,674.11	4,571.79	3,555.84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4,062.15	3,804.55	2,812.19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611.96	767.24	743.6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09%	16.78%	20.91%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1%、16.78%、13.0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关注募投项目之一 GCLE 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通过与研发人员座谈、查看技术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 GCLE 产品的研发情况进行了调查。

发行人持续关注国际医药中间体领域 GCLE 产品的研发动态，借鉴国内外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先进经验，在现有 7-ADCA 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对国内外有关 GCLE 生产工艺的信息进行了全方位的技术攻关和工艺验证，对工序中的保护剂、开环溶剂等做了技术改进。同时，发行人将现有成熟的氯化专利技术用于 GCLE 生产中的关键工段，GCLE 关键生产技术“薄膜氯化器”已获专利授予，“制备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的方法”已被受理专利申请。目前，发行人 GCLE 产品的技术水平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发进展处于中试阶段。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除前述“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中提及的问题外，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进一步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通过对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设施、环保投入支出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并通过到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1)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A、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B、发行人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应急救援人員，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取得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C、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均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D、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2、关注 GCLE 项目的产业化风险。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即 GCLE 项目）。发行人已完全掌握实施 GCLE 项目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做好技术与生产人才储备、人员培训等工作，已解决了产业化过程中实施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并对项目选址、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工程实施等进行缜密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为项目的产业化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一定程度

上降低了该项目的产业化风险。该项目中采用的 GCLE 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属先进水平，尽管发行人已经完成产品中试阶段，并已申请产品生产技术专利登记，但发行人以前尚未大批量生产过该产品，实现其产业化生产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因而发行人 GCLE 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产业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详细披露了 GCLE 项目的产业化风险。

3、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技术人员座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与其相关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技术	技术状态	技术来源
7-ADCA	塔式连续法高浓度过氧乙酸的生产方法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的直通法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三甲工段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变频调速器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蒸汽冷凝水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液体 BSU 替代固体 BSU 节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苯甲醛	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耐腐蚀的蒸汽真空泵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氯气冷量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真空系统工艺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苯甲酸余热利用干燥系统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5,5-二甲基海因	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氯代环己烷	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光氯化用光催化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多翅式氯化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碳酸氢铵	压缩机五六段倒置改造节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吹风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塔新型节能内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氨系统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TSXT 系统安全节电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造气炉况优化自动控制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GCLE	制备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的方法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薄膜氯化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三氯吡啶醇钠	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发行人“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实际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为了专利申请的便利，发行人经办人员以周新基先生的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证书。2008 年 2 月 20 日，周新基先生与发行人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相应的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等 4 项专利，实际均为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南京工业大学进行技术合作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关键技术。但由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未及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专利，而是以南京工业大学名义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权证书。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及天时化工分别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工业大学将上述 4 项专利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天时化工，并均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尽披露了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

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吴其明

签名：

吴其明

2010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杜 涛

陈天喜

签名：

杜涛

陈天喜

2010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钮华明

签名：

钮华明

2010 年 2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秦 力

签名：

秦力

保荐业务负责人：秦 力

签名：

秦力

2010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签名：

王志伟

2010 年 2 月 2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 年 2 月 26 日